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2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2月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四）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5 日为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以 9.4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以及对该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43 元/股调整为 9.33 元/股，并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为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9.3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八）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33 元/股调整为 9.13 元/股，公司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41,228,204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实施完毕。

### （二）调整依据和方法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 （三）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33-0.20=9.13元/股。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四、薪酬委员会意见

薪酬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